(檔案應用申請書參考格式)

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(由機關填註):

下明百	細弧(田傚	朔央	工) •							
姓	. 名	出年月	-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)所、	聯絡電	話		
申請人		1 /			地址:					
1 -7,1 / -					電話:(H)					
						-				
※代理人					e-mail: 地址:		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										
()				電話:(H)(O)	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蓋章:				
地址:		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		
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	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			
序號	檔號		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			閲覽	複製:	紙本	複製	
	或收發文字號		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資訊			抄錄	黑白	彩色	電子檔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註: 1.如不清楚檔案相關資訊,請多利用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<u>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u>)查詢。 2.申請書電子檔可自新北市政府網站下載,或以其他型式之文件載明應填具之各事項。										
※序號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,事由:				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□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(
	此致(業務權責機關全銜) 申請人簽章:申請日期:年月日									
甲硝人	쮳早・			水代垤人	· ·	口期・_	ቸ_		l	

★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,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檔案應用申請之准駁,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檔案應用應於機關與申請人所約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- 八、檔案應用應遵守以下事項:
 - (一) 應保持檔案之完整,且不得污損、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- (二) 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將檔案之全部或一部攜離檔案閱覽處所。
 - (三)禁止飲食、吸菸或大聲喧嘩。
 - (四)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 - (五) 抄錄檔案應使用鉛筆,不得使用原子筆等易污損檔案之工具。
 - (六) 可攜式媒體非經機關許可不得使用。
 - (七) 未經許可,禁止擅自接用電源、連接機關電腦或網路系統。
 - (八)妥慎使用機關提供檔案應用之物品或設備,不得破壞。
- 九、檔案應用收費標準: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之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 費標準」收費。
- 十、檔案應用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申請人自負責任。